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的（彩虹第三学校操场静音广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向广播），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隔音罩），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发射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调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音频连接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圆方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